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际情况及对证券市场的展望，公司对上市战略进行了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